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1. 目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本於善用社會捐助資源，造福人群之宗旨，為管理及應用推廣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協助產業界創新發展，提升社會大眾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之研究發展成果，均屬之。

3. 定義：

3.1 研究發展成果：指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任職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期間因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專利權、商標權、技術方法、萃取物、基因、細胞、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3.2 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之員工於雇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明文禁止外，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法人。

3.3 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之員工非於雇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係利用本法人或所設機構資源或經驗完成者，除法律明文禁止外，其專利權屬於本法人。

3.4 各院：指本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

3.5 承辦單位：本法人學術發展室。

3.6 必要成本：包括本法人支付之專利申請規費、專利維護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包含研發成果推廣獎勵金）等費用。

3.7 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技術移轉案之研究成果收益扣除必要成本後的餘額。

3.8 協辦人員：為協尋相關廠商，並使得合約成立者，或藉由相關專業、溝通能力與廠商協商，使得合約成立者。

4. 相關文件：


4.1 科學技術基本法

4.2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4.3 專利法

4.4 專利法施行細則

4.5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09)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 4.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AAM00A009)
4.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實施辦法(AAM00A008)
4.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商標管理辦法(AAM00A010)


5. 作業說明：

5.1 研發成果歸屬

- 5.1.1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創作、發明、新型或設計者，除法律明文禁止外，其專利的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法人。
- 5.1.2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非為職務上之創作、發明、新型或設計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主動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會簽該同仁所屬院所或單位主管意見，呈『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法人資源或運用本法人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 5.1.3 依前項判定之結果，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則其權利歸屬於研發人員。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法人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創作成果，其專利的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法人。
- 5.1.4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進行 5.1.2 非職務相關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法人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法人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 5.1.5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在職務上或非職務上對所研發出的生物科技如定義 3.1 所述之成果，不得利用與外界合作職務之便，洩露相關技術，如因此造成本法人智慧財產權之損害時，本法人依法向相關機關取回本法人應有權利名義，以保護本法人之權益。

5.2 專利承辦單位及委員會

- 5.2.1 本法人的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專利權申請、管理、運用與保護、相關之技術移轉與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的業務項目，由承辦單位主辦。
- 5.2.2 本法人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將依據「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設置細則」辦理。
- 5.2.3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審查方式得以集會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
- 5.2.4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對研發成果專利案件應負保密責任。
- 5.2.5 本法人承辦單位與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應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迴避，利益迴避之規定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迴避要點」。

5.3 專利申請、維護及發明人、創作人、設計人（以下合稱發明人）義務

5.3.1 凡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之應用價值、創新及發展性屬符合專利法規定之要件，且屬於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可依本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專利相關事宜。

5.3.2 發明人得選擇一般專利申請程序或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國際專利申請制度。

5.3.3 一般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5.3.3.1 發明人欲申請專利權，限台灣、中國、日本、美國、歐盟，須先填具本法人內部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表」（應用表單 6.1）、「專利申請自我評估表」（應用表單 6.2）及「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說明書」（應用表單 6.3）等三種申請書。

5.3.3.2 專利權申請書送承辦單位彙整後，由承辦單位於三週內送『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委員經「專利審查意見表」（表單 6.4）審查後，並呈執行長核定。


5.3.3.3 凡由承辦單位經程序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專利申請程序中，應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有關專利申請之一切程序，應由承辦單位辦理，為專利申請所生之申請費用（初審之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相關補助費用以三次為限）、年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發明人與本法人按比例支付。惟再審查案必須先填具本法人內部之「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申請表」（應用表單 6.5），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如獲核准者，其墊付之費用由發明人與本法人按比例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發明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5.3.4 歸屬於本法人之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填具本法人內部之「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申請表」（應用表單 6.5），送交『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有必要，其費用由發明人與本法人按比例支付。但若無必要維護，本法人得放棄維護，惟其後之權益分配依本辦法 5.5.3.6 相關規定辦理，由發明人持有之專利技術，仍應委託承辦單位代為推廣管理。

5.3.5 PCT 國際專利申請制度程序如下：

5.3.5.1 PCT 國際專利申請制度其申請程序概要分為：「國際階段」和「國家階段」二大程序：

(1) 國際階段：發明人遞交申請書送件到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http://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國際局，完成申請受理、國際檢索、國際公開和國際初步審查等程序。申請此階段需於第一次申請國之優先權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研發成果專利 申請、管理、保護 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2) 國家階段：國際局將國際申請案、國際檢索報告、初步審查報告交給會員國之指定局或選定局。由指定局或選定局分別依據其專利法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准予專利，其後公佈授予專利權等程序，並給予專利權的保護。申請此階段為已提交國際階段申請者，需於第一次申請國之優先權日起三十個月內提出申請。

5.3.5.2 發明人需備 PCT 申請文件、本法人內部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表」(應用表單 6.1)、「專利申請自我評估表」(應用表單 6.2)、「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說明書」(應用表單 6.3) 等三種申請書。

5.3.5.3 上項之文件送承辦單位彙整後，由承辦單位於三週內送『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委員經「專利審查意見表」(表單 6.4) 審查後，並呈執行長核定。

5.3.5.4 凡經程序審核通過之 PCT 申請案，申請人於申請程序中，應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有關 PCT 申請之一切程序，得由承辦單位辦理或自行申請，惟 PCT 申請所生之申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本法人全額支付。

5.3.5.5 發明人申請 PCT 程序應於第一次申請國之優先權日起三十個月內完成技術轉移，若未完成技轉，本法人得放棄申請與維護，惟其後之權益分配依本辦法 5.5.3.10 相關規定辦理。

5.3.6 本法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本法人統一對外處理，本法人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5.3.7 發明人義務如下：

5.3.7.1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5.3.7.2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5.3.7.3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所取得之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對違法行為應負全部責任。


5.4 技術移轉申請與原則

5.4.1 凡利用本法人資源而取得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5.4.2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依發明人請求或承辦單位提案，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核，由本法人辦理相關技術移轉。技術移轉與授權對象原則上應由本法人採公開徵求方式進行篩選，惟得視情況需要，自行決定委託開發。

5.4.3 本法人同仁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承辦單位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後，協助發明人擬定推廣策略。

5.4.4 本法人所取得之新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專利權，辦理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之原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則如下：

5.4.4.1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無償授權為例外。

5.4.4.2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5.4.4.3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 為避免妨礙產業發展者。
-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5.4.4.4 本法人研發成果申請、維護、推廣及技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規定。

5.5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5.5.1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技術移轉案之研究成果收益扣除本法人支付之專利申請規費、專利維護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後的餘額。

5.5.2 承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為研究成果收益之 16%，其管理費包含推廣業務費（如：出差旅費、參展費等）、技轉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研發成果推廣獎勵金、營業稅等費用。

5.5.3 研發成果收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各項比例分配：

- 5.5.3.1 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之一般專題計畫，其單一國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法人負擔，並向資助之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申請專利補助費用，惟專利申請之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相關補助費用以三次為限，第四次（含）以上費用及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不予補助時，依本辦法 5.3.3.3 辦理之，研發成果收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1) 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60%
 - (2) 本法人：20%
 - (3) 醫院：20%

~~5.5.3.2 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收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1) 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40%~~
- ~~(2) 計畫合作廠商：50%乘以出資比率~~
- ~~(3) 本法人：除前兩項外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餘額，依其合約規定分配專利支出費用與權益，其專利支出費用與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依 5.5.3.5 分配。~~

5.5.3.2 除 5.5.3.1 之研發成果案外，其他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依 5.5.3.3 至 5.5.3.6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比例分配。

- 5.5.3.3 發明人之研發成果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發明人與本法人依以下比例負擔，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依負擔比例多寡分配如下：

專利申請、專利維護費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分配		
發明人負擔 25%	發明人 60%	法人 20%	醫院 20%
發明人負擔 30%	發明人 65%	法人 17.5%	醫院 17.5%
發明人負擔 35%	發明人 70%	法人 15%	醫院 15%
發明人負擔 40%	發明人 75%	法人 12.5%	醫院 12.5%


- 5.5.3.4 發明人之研發成果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案件，發明人得向本法人報備後自行辦理自費申請。若事後取得專利權，由『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助發明人，並以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依發明人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不同分配如下：

專利申請、專利維護費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分配		
發明人負擔 20%	發明人 60%	法人 20%	醫院 20%
發明人負擔 25%	發明人 65%	法人 17.5%	醫院 17.5%
發明人負擔 30%	發明人 70%	法人 15%	醫院 15%
發明人負擔 35%	發明人 75%	法人 12.5%	醫院 12.5%

- 5.5.3.5 發明人之研發成果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議，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依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行政管理費後，由發明人與本法人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發明人：50%。
- (2) 補助單位：依合約約定。
- (3) 本法人：餘額之一半。
- (4) 醫院：餘額之一半。

- 5.5.3.6 發明人之研發成果經『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評估決定不再為其管理及維護之專利，若發明人願意繼續維護，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全額負擔，後續維護費用，本法人不予補助，但專利所有權人仍為本法人，該專利若技轉成功，本法人支付原專利提案申請表中扣除發明人須負擔比例後之維護費，該項專利之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依專利申請費用負擔不同分配如下：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研發成果專利 申請、管理、保護 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專利申請、專利維護費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淨額」分配		
發明人負擔 25%	發明人 65%	法人 17.5%	醫院 17.5%
發明人負擔 30%	發明人 70%	法人 15%	醫院 15%
發明人負擔 35%	發明人 75%	法人 12.5%	醫院 12.5%
發明人負擔 40%	發明人 80%	法人 10%	醫院 10%

5.5.3.7 發明人應繳納結清所需負擔之專利費用後，方得進行屬於發明人部分之收益分配。

5.5.3.8 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之一般專題計畫，申請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其申請費用由本法人負擔，並向資助之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申請 PCT 程序補助費用，研發成果收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1) 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60%
- (2) 本法人：20%
- (3) 醫院：20%

5.5.3.9 非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之一般專題計畫，其研發成果申請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或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之一般專題計畫，申請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科技部、衛生福利部不予補助時，PCT 申請所生之申請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本法人全額支付，上限為 60 萬元整新台幣，其研發成果收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1) 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60%
- (2) 本法人：20%
- (3) 醫院：20%

5.5.3.10 發明人申請 PCT 程序未於第一次申請國之優先權日起三十個月內完成技轉，本法人得放棄申請與維護，若發明人願意繼續維護，維護費用由發明人全額負擔，但研發成果所有權人仍為本法人，該研發成果若技轉成功，該項研發成果收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1) 計畫主持人或發明人：65%
- (2) 本法人：17.5%
- (3) 醫院：17.5%

5.5.4 研發成果推廣獎勵

5.5.4.1 目的：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服務品質，獎勵協辦人員推動與業界合作。

5.5.4.2 獎勵對象：在職之協辦人員。

5.5.4.3 獎勵金發放原則：為每案獎勵金依照合約之收益總和(不包含衍生利益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7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30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8

金)之 1%

5.5.4.4 發放方式：依每筆入帳之權益收入，照比例發放獎勵金。

5.5.4.5 獎勵金經費來源：由行政管理費支應。

5.5.4.6 申請方式：由該專利之第一發明人提簽申請。若有 2 名以上之協辦人員，需說明各自貢獻比例，以利獎勵金發放。

5.5.4.7 簽呈流程：發明人→法人學術發展室→法人財務管理室→執行長辦公室→執行長。

5.5.4.8 核決後，由本法人學術發展室通知法人財務管理室，核撥獎勵金。

5.6 附則

5.6.1 發明人及研發單位與承辦單位發生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承辦單位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董事會裁決。

5.6.2 當爭議無法按照前條之規定透過內部協商解決時，則應按照專利法之規定，由專利權責機構協調之。

5.6.3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應依內部相關辦法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5.7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悉依「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8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主管(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表 (E6A0021036-Ax)

6.2 專利申請自我評估表 (E6A0021037-Ax)

6.3 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說明書 (E6A0021038-Ax)

6.4 專利審查意見表 (E6A0021039-Ax)

6.5 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申請表 (E6A0021040-Ax)

7. 流程圖：無。